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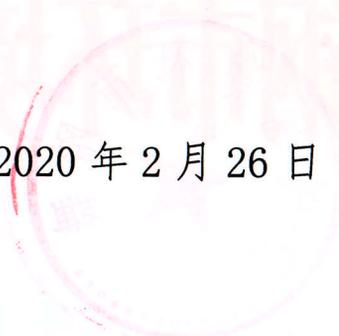
舞环〔2020〕8号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 管理制度》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精神，全面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企业事业单位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法律义务，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原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联合制定《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豫环文〔2018〕217号）文件及省生态环境厅各项具体要求，为切实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现将《舞钢市企业事业单位

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0年2月2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The seal contains text, likely the name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but i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stamp.

舞钢市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 管理制度

一、工作目标

为加快我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督查企业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觉履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环保部门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按照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环保信用进行评价定级，由省环境保护厅向社会公开环境评价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环保标准，执行环保行政行为，履行环保信用承诺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的信息。

三、参评范围

本区域内以下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环保信用评价：

- (一) 重点排污单位；
- (二) 纳入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线监测运行维护机构、机动车

排污检验机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和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

（四）省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四、评价指标和等级

（一）评价的指标：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环保行政管理信息、环保信用激励信息等三个方面，具体见《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环境服务机构的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二）评价的等级：企业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级别分为诚信、良好、警示、不良四个等级，在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依次用绿、蓝、黄、黑标识。环保信用评价基准分为100分，其中单位环境管理信息指标类别权重20分，环保行政管理信息指标类别权重75分，采用扣分制；环保信用激励信息指标类别权重5分，采用加分制评价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80分（含）—95分的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分（含）—80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

（三）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评定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一）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二）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依法责

令停业、关闭的；（四）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问题被省辖市以上环保部门挂牌督办，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五）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环境保护税，情节严重，构成偷税的；（六）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七）实施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行为，影响环保信用评价的。

直接评定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相关问题整改完毕满2年起，可以根据环保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保信用等级。

五、评价程序

企业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初次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参评单位：市、县环保部门按照要求确定并通知参加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事业单位，并在环保部门门户网站公布。自愿参加环保信用评价的单位可在环保部门公布参评单位之日起10日内向环保部门备案，并启动环保信用评价。（二）录入环境信息：参评单位自评价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用评价办法要求在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逐项录入相关环境信息和证明资料，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初次评价参评单位应当录入前两年的环境信息。（三）补充、归集、审核环境信息：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信息“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在参评单位信息录入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核实企业事业单位

录入的环境信息，补充完善有关环境信息；负责环保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在信息核实补充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归集、核实、录入其它来源的环境信息，审查确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四）通知参评单位确认环境信息：环保部门通知各参评单位通过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确认本单位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参评单位对本单位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负责评级的环保部门在收到异议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单位，并根据复核情况在评价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确定初评参评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在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录入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的，扣除相应信息指标分值进行评价。（五）公示及异议处理：省环保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初评结果，公示期为 15 日。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公众等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评级环保部门的上一级环保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一级环保部门收到异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并根据复核情况在评价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六）公布评价结果：省环保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等媒体或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在评价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公开发布全省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内容

包括企业事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环保信用等级、负责评价的环保部门等相关信息。

六、激励惩戒

(一) 环保部门将最终的评价结果发送至发展改革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管机构等单位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守信激励力度应与环保信用等级正相关，环保信用等级越高，激励力度越大；失信惩戒力度应与环保信用等级负相关，环保信用等级越低，惩戒力度越大。

(二) 环保部门在日常管理或经营活动中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当记录保存。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三) 环保部门在环保行政许可、监察执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环保评先创优等流程中，嵌入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有效的激励惩戒措施。

(四) 对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有关规定实行联合惩戒。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企业事业单位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二) 加强经费保障。加大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宣传等工作经费需求。

(三) 掌握工作方法。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工作复杂，各科室、二级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参评单位录入信息1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审核、信息补录和推送工作。结合日常检查，对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实行动态调整。

(四) 强化责任追究。按照环境信息“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各有关科室、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由专人负责按时核实、完善信息，推进工作落实。企业信息不核实、不完善信息、逾期录入信息、录入信息不准确等影响参评单位评分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 加大宣传力度。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环境失信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努力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环境信用水平。